

乐清市公益性骨灰堂审批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规范、引导群众丧葬活动,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FJ/T397-2016)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骨灰堂是指经市民政局审批,不以营利为目的,为群众提供骨灰安放服务的乡村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遵循惠民绿色文明的原则,逐步收紧乡村公益性生态墓地审批,推行骨灰堂建设。

第三条 市民政局是骨灰堂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骨灰堂审批工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骨灰堂审批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骨灰堂的日常工作,并积极与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对接,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建设手续。

第四条 骨灰堂以市、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布点,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选址。骨灰堂应纳入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选址尽可能利用荒废地、贫瘠地,或利用符合新建要求的现有场所进行改造建设。骨灰堂设立一般以市、乡镇(街道)为单位;情况特殊,也可多村(社区)联合建设,联建测算骨灰格

位数不低于 1000 格。

第五条 骨灰格位数按照人口自然死亡率、30 年周期、适当增加迁移墓穴数进行测算确定。骨灰堂审批建设应提前总体规划到位，可适量预留发展空间，分阶段审批实施。

第六条 骨灰堂建设程序和手续严格按《温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民事〔2023〕138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两公示两审批。

（一）骨灰堂建设项目审批

- 1、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申请书；
- 2、当地政府同意兴办骨灰安葬（放）设施的文件或会议纪要；
- 3、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由具有相应资质评估公司作出)；
- 5、申请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法人代表身份证；
- 6、市发改、自然资源（林业）、住建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 7、建设项目公示材料；
- 8、村双委、村民(社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二）骨灰堂建设方案审批

- 1、业主单位向民政部门申报骨灰堂建设方案申请报告；
- 2、立项、用地审批等材料；
- 3、骨灰堂建设规划图；
- 4、建设方案公示材料。

第七条 骨灰堂设施整体布局要求合理，应考虑祭扫高峰日群众祭祀活动的需要，道路、停车场等配套设施齐全。骨灰堂各功能空间应包括业务接待区（咨询处、休息厅）、骨灰安放区（骨灰安放区、祭祀区）、行政办公区、辅助用房区（卫生间、库房等）。骨灰堂每个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不超过 0.25 m²。骨灰寄存架之间不小于 1.2m，骨灰存放室净高不低于 3.3m。

第八条 骨灰堂骨灰格位全封闭（不露骨灰盒），格位材质以金属或其它高强度耐火新型材料为主构造。格位内径尺寸一般不超过：单格位为 45 厘米（长）*42 厘米（宽）*38 厘米（高）；双格位为 80 厘米（长）*42 厘米（宽）*38 厘米（高）。

第九条 骨灰堂坚持公益性原则，严禁承包经营，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和跨辖区开展服务。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骨灰堂销售价格须由市发改局依法依规开展政府定价，根据定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骨灰堂要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建立人员管理、骨灰安放、安全管理和评价、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制度，要在醒目位置公示骨灰堂性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

第十条 骨灰堂须单独核算，多村联建的骨灰堂财务要纳入村经合社财务统一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体审批的骨灰堂财务可自行管理或属地政府指定相关部门代管。根据售出格位的数量和使用年限，将不低于 15% 的出售收入留作为售出

格位在其使用期限内的维护经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多村联建的骨灰堂的资金监管，同时财务应接受农业农村、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十一条 骨灰堂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一格一档”的原则建立格位销售管理档案。加强档案管理，骨灰存放档案信息应数字化管理和纸质登记入档同步进行。

第十二条 骨灰堂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备自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设施，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 骨灰堂服务单位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设定合理人数，主要负责骨灰存放登记、格位信息化管理、秩序引导、环境保洁、安全巡察、绿化养护等事务。

第十四条 骨灰堂格位单次使用周期不得超过 20 年。骨灰堂服务单位有义务提前 1 个月告知用户前来进行骨灰处理，用户要求延长使用周期的，可办理续用的相关手续；骨灰存放使用年限届满 12 个月，无法联系或者逾期不办理的，按照合同约定或上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骨灰堂建设用地，在符合用地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土地指标由市统筹解决。市级、乡镇（街道）建设的建设资金应列入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或通过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方

式筹集；多村联建的骨灰堂建设资金由联建村自有资金或社会捐赠资金等方式筹集。

第十六条 骨灰堂内倡导文明祭扫方式，骨灰堂内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禁止违反骨灰堂服务管理规定在骨灰堂范围内焚烧祭品、燃放烟花爆竹等。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要加强对全市骨灰堂的监管，开展对骨灰堂的年度检查。乡镇（街道）应当加强传统祭扫节日服务保障，做好卫生防疫、错峰限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祭祀用品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在骨灰堂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反土地管理、价格管理或者市场管理相关规定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